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專案教師再聘評鑑申請表**

1. **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聘單位** |  □電機工程學系 □光電工程學系 □電子研究所 □半導體學系 □電信工程研究所 □電控工程研究所 □生醫工程研究所 |
| **姓名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人事代碼** |  | **受評學年度** |  |
| **經費來源****（編號及名稱）** |  |  |  |
| **類別(請勾選)** | * **專業教學教師：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**評估之項目以教學及服務(輔導)二項為原則，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。
	+ - 申請增加研究項目(如通過研究評量，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。)
* **實作教學教師：以支援跨校課程、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、工作坊、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**評估之項目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輔導)三項。
* **教學研究教師：以教學服務、前瞻技術研究、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、推動國際合作研究、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三級。**評估之項目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輔導)三項。
* **產學教師：以技術研發、產學計畫之爭取及推動、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**評估之項目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輔導)三項。
* **臨床教學教師：以臨床教學為主，至本校附設醫院、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之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。**

\*約聘教授應依聘任時所屬專案教師類別或契約書內容進行評估。 |
| **資料確認結果** | **□確認資料內容無誤****教師簽名：** |

**\*以下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**

1. **教學項目應符合：**
2. 專業教學教師：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；如通過研究評量，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。
3. 實作教學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，但須依聘任合約，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。
4. 教學研究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。
5. 產學教師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。
6. 臨床教學教師：每週實際授課時數（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授課時數、臨床教學時數，不含專題討論/書報討論/專題演講）須依聘任契約辦理，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。
7. **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 | E應授課時數 | A授課鐘點數 | B核減鐘點數 | C1指導研究生鐘點數 | C2研究計畫鐘點數 | C研究鐘點數 | D總負荷(A+B+C) | G超支負荷(或不足鐘點)(D-E+F) | 前一年不足鐘點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\*請於系統中下載並檢附完整「學年」總表(學年表冊，勿以學期表冊取代)為附件1。

1. **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課號 | 必/選修 | 課程名稱 | 開課班級 | 應做問卷人數 | 答卷人數 | 平均得點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\*1.請下載完整系統總表為附件2。

\*2.若該學期課程尚未做問卷，則請在平均得點以及答卷人數欄位以 - 表示

1. **教師自評（教學方法及教學相關配套措施、學生課後輔導、教學獲獎情形、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…等）**
2. **服務（輔導）項目應符合：**
3. 專業教學教師：應包含系、院、校級服務，例如擔任導師、學生課業輔導、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。
4. 實作教學教師：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，例如擔任彈學導師、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、創創工坊活動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，必要時應包含系、院、校級服務。
5. 教學研究教師：協助管理大型計畫、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、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。
6. 產學教師：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。
7. 臨床教學教師：得包含教學著作、教學期刊論文、教學成果技術報告、研究著作、研究計畫（或研究群）之參與及推動、成果與經費 之爭取、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
8. **學生服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標項目** | **內容簡述** |
| 擔任導師表現 |  |
| 擔任彈學導師 |  |
| 學生課業輔導 |  |
|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 |  |
| 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|  |

1. **行政服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標項目** | **內容簡述** |
| 招生服務 |  |
| 課程規劃 |  |
| 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劃推動 |  |
| 協助管理大型計劃及規劃管理大型實驗室 |  |
| 配合系、院、校級業務推動 |  |

1. **其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標項目** | **內容簡述** |
| 推動產學合作 |  |
| (國際)學術服務 |  |
| 提升校譽服務 |  |

1. **教師自評**
2. **研究項目應符合：**

1. 專業教學教師：得包含系、院、校級服務，例如擔任導師、學生課業輔導、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。

2. 實作教學教師：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，例如擔任彈學導師、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或其他系、院、校級服務等。

3. 教學研究教師：得包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、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、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、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。

4. 產學教師：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。

5. 臨床教學教師：得包含院、系級服務或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、擔任教學醫院教學負責人、負責教學醫院教學相關行政事務、擔任教學醫院部(科)主任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。

1. **學術/教學著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標項目** | **內容簡述** |
| 期刊論文 |  |
| 會議論文 |  |
| 專書 |  |
| 成果技術報告 |  |
| 其他著作 |  |

1. **技術研發具體成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標項目** | **內容簡述** |
| 專利授權 |  |
| 技術移轉 |  |

1. **爭取/推動校外研究計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標項目** | **內容簡述** |
| 教育部計畫（請提供核定資料） |  |
| 科技部計畫（請提供核定清冊） |  |
| 其他 |  |

1. **教師自評（指導研究生論文、教學獲獎情形、其他與研究相關事項…等）**